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39 期（总第 963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 京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年 11 月 6 日　　**第 39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属高校基础设施改造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建〔2026〕20 号）…… (6)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建〔2026〕22 号）…… (1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推动高精尖产业深化产教融合行动方案(2026—2028 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6〕36 号）…… (2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财政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财法〔2026〕935号） …… （29）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猪产能综合调控实施方案(2026年修订)》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6〕28号） …… （31）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优农”品牌目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6〕29号） …… （37）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26年促进餐饮、超市等业态高质量发展项目的通知
（京商生二字〔2026〕15号） …… （48）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的通知
（京知局〔2026〕73号） …… （52）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局等部门关于印发高中阶段及以下新生肺结核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疾传防〔2026〕18号） …… （63）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局等10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防治病毒性肝炎行动计划(2026—2030年)的通知
（京疾免疫〔2026〕2号） …… （7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6, 2026 Issue No. 39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frastructure Renovation of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Administered by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jiaojian〔2026〕No. 20) ……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Capital Construction of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Administered by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jiaojian〔2026〕No. 22) …… (1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Promoting the Deepening of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in High-End, Precision, and Cutting-Edge Industries in Beijing (2026—2028)" (Jingjingxinfa〔2026〕No. 36) …… (2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Discretion Benchmark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for the Fiscal System in Beijing" (Jingcaifa〔2026〕No. 935) …… (2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Comprehensive Regulation of Hog Production Capacity in Beijing (2026 Revised Edition)" (Jingzhengnongfa〔2026〕No. 28) …… (3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Beijing Premium Agricultural Produce' Brand Catalog (Trial)" (Jingzhengnongfa〔2026〕No. 29) …… (3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the Application for the 2026 Project for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atering, Supermarkets, and Other Business Forms
(Jingshangsheng'erzi〔2026〕No. 15) …… (4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n Issuing the Revised "Table of Discretion Benchmark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of Beijing Municip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Jingzhiju〔2026〕No. 73) …… (5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Work Plan for Tuberculosis Screening of New Students at the Senior High School Stage and Below
(Jingjichuanfang〔2026〕No. 18) …… (6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Nine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th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Viral Hepatitis in Beijing (2026—2030)
(Jingjimianyi〔2026〕No. 2) …… (7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属高校基础设施改造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建〔2026〕20号

各市属高校，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实施市属高校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提高市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教委制定了《北京市属高校基础设施改造管理办法》，已经2026年第16次市教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6年7月9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属高校基础设施改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属高校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高校学生宿舍修缮改造内部指导标准(试行)》《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属高校使用市财政性或中央财政性资金进行的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项目范围

第三条　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为专项管理，由市属高校向市教委申报，并经市教委或市财政局评估评审且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主要包括：

(一)新竣工配套类。主要包含新校区及新竣工单体配套实施的室内专业化设施提升、室外环境建设及市政管线配套等。

(二)消除安全隐患类。主要包含抗震加固等严重影响正常使用安全的项目。

（三）改善办学条件类。主要包含学生宿舍、教室、浴室、运动场地、室外管线等提升教学和生活条件的改造项目。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市属高校应建立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库，原则上应储备三年滚动项目，每年根据实施进度调整一次入库项目。项目库纳入市教育基建管理服务平台，由市教委统一管理。

第五条　市属高校应根据单位事业发展规划，按照轻重缓急排序，坚持“计划性、保障性、可行性”原则，优先申报影响房屋安全、使用功能且前期条件成熟的项目。同一建筑避免重复申报。

第六条　树立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拟申报的新增项目，在报送市教委之前，项目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单位内部决策程序，自行开展单位内部的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

第七条　项目申报材料应包括合法性、合规性及技术性材料。合法性材料主要指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规划许可证等；合规性材料主要指涉及发展改革、规划、住建等部门，需前置提供报备手续或批复材料等；技术性材料主要指检测报告、设计图纸及预算、单位内部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报告等。

第八条　新竣工配套项目需提供新建工程概算批复。新竣工配套项目应与概算批复内容有清晰界限，不得重复建设。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市教委统筹管理市属高校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编制和修订市属高校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管理制度。市学校基建后勤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初步审核市属高校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计划，组织相关领域、专业的专家开展研究论证，提出指导性意见，协助市教委督促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实施和资金执行。

第十条　市教委结合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实施、绩效考评情况及当年可用财力，确定市属高校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名单及年度资金规模。年中或年底需追加预算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急事急办”的原则办理，追加项目需完成评估评审且在规定时间内能实施并完成资金支付。

第十一条　市属高校作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计划、申报、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市属高校依法建立健全本单位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内部控制管理等各项制度；配齐、配强各专业管理人员，确保专人专岗、责任到人。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市属高校应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健全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

责任制，提高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水平。

第十三条 市属高校应坚持“事前排查、事中巡查、事后核查、日常检查”的工作方法，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安全防控措施，对各类风险早研判、早部署、早处置；严格执行建设领域规章制度，不得在未办理施工许可或备案手续、未履行安全监督手续等情况下擅自开工。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市属高校应加强成本管控，落实成本管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预算批复。经费开支主要用于工程费、设计费、监理费及其他工程相关费用。涉及清单编制、方案咨询、安全检测、审计费等费用应在基本经费（公用经费或自有资金）中安排列支。

第十五条 项目所需各类经费取费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其中建筑材料、通用设施设备等取费标准应按照公布信息价中的国产、中档类参照执行。高校学生宿舍修缮项目单方造价可参照《高校学生宿舍修缮改造内部指导标准（试行）》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应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预算一经批复，预算单位不得自行调整。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发生重大调整的，预算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批，未经批复不得执行。结算后形成的结余资金，应当严格按照市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交回市级财政。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市属高校应加强对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项目决策、工程招投标及项目实施等方面接受巡视巡察、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应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实行财政资金使用评价。

第十八条　市教委牵头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估，将考评结果作为次年支持高校开展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重要依据，优先支持项目实施进度快、资金使用成效好、施工安全有保证的项目。

第十九条　市属高校应按照《校舍用房建设项目空气质量控制工作指引》要求，做好校舍用房改造项目空气质量控制，将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要求贯穿于项目立项、设计、选材、施工、验收及运行维护的全过程。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有关内容，如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定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教委直属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高校基础设施改造管理办法（试行）》（京教建〔2019〕16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建〔2026〕22号

各市属高校，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政府投资管理，提高投资效益，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促进首都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市教委研究制定《北京市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并经2026年第16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6年7月9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属高校(以下简称“学校”)基本建设工作,加强政府投资管理,提高投资效益,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促进高等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投资条例》《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归口北京市教委管理的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建设是指在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指导下,为满足学校事业发展需要,使用政府固定资产投资、中央资金及其他资金(包括学校自有、捐赠、社会投资等)进行的新建、改建、扩建和重建工作。

第二章　基本建设管理实施原则

第四条　坚持规划引领、可持续发展原则。坚持与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相协

调，科学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标准，优化资源配置，集约节约用地，为学校长远发展预留空间。统筹校园与规划市政道路的关系，建设安全校园。全面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因地因校制宜，推广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智能建造，建设智慧校园和韧性校园。

第五条 坚持服务育人、分类卓越发展原则。校园规划、校舍建筑及其构成的环境应以立德树人为根本，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安全”方针，按照“学科—平台—空间—产业”一体推进要求，优化学校布局，提升育人功能，建设高品质校园，服务国家战略、教育高质量发展、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和新质生产力发展。

第六条 坚持质量安全、经济高效廉洁原则。严把材料、工艺、监管等关键环节，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环保安全。强化全过程投资控制，严控规模和成本，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健全廉洁公开的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基建工程参与各方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确保廉政安全。

第三章 基本建设管理的组织领导及职责

第七条 市教委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管理、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学校的基本建设工作。主要包括：

（一）指导学校编制校园总体规划和建设项目设计方案。

（二）审核并报送学校建设项目的立项申请（项目建议书、可行

性研究报告)和概算申请(初步设计概算)和竣工决算等文件。

(三)组织学校申报政府投资计划,协调落实建设资金。

(四)指导、监督和检查学校在建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投资控制。

(五)协调解决学校基本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六)协助有关部门对学校基本建设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第八条 学校是建设项目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行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主要包括:

(一)建立健全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

(二)履行项目法人职责,组建项目管理团队,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管理人员。

(三)组织编制校园总体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等文件。

(四)履行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首要责任。依法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和合同签订;负责项目建设实施,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环保等进行全过程控制;负责建设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效益。

(五)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决算、资产移交和工程档案归档。

第九条 学校应建立由校领导牵头的规划建设协调工作机制,负责重大建设项目的议事协调、统筹调度、审议建议等。项目决策应履行校内“三重一大”程序和内控制度相关要求。相关职能

部门参与规划建设协调，各部门负责人对分管业务工作和廉政建设负首要责任。部门应各司其职，在以下方面协同配合：

（一）规划部门负责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并根据发展目标以及学院、学科的建设需求，统筹办学空间资源。

（二）基建部门负责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包括方案论证、项目报批、工程设计管理、安全管理、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竣工验收组织、保修阶段管理等工作。

（三）招标采购部门负责组织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施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的招标工作。

（四）财务部门负责建设资金的核算、支付和财务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配合项目竣工结算和决算相关工作。资产部门参与项目需求论证、功能验收，负责资产接收和转固。

（五）审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审计的组织和实施。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建设项目过程中各主要环节的廉政监督。

（六）学校各部门负责提出建设需求，参与方案设计、功能验收等。

第四章　校园总体规划

第十条　校园总体规划应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建设，结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人才培养、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科学研究等需求，符合国家规定的生均用地和生均校舍面积标准，按照“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环境优美、适度超前、低碳绿色”的原则，科学研究校舍功能分布，制定学校（校区）校园整体建设规划。

第十一条 校园总体规划的编制和执行是学校进行校园建设的总纲，应遵循和彰显学校的办学思路、办学理念及办学层次，营造安全、健康、绿色、智慧、人文的校园环境，通过建筑、景观、基础设施的一体化设计，为学校长远发展提供高品质的发展空间和建筑基础。

第十二条 校园总体规划应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符合城市更新范围的规划建设项目，可根据相关规定简化程序。

第五章 建设项目的提出与决策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提出。学校应根据事业发展规划、校园总体规划、教育设施资源现状、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和实际使用功能需求，科学提出建设项目。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策划。项目策划应包括用地情况、建设规模、项目功能、开办运维保障、能源和基础设施需求分析、组织管理、经济、技术等各方面内容的论证，重大项目还应包括建设期、运行期管理方案。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决策。项目建设方案应由学校邀请有关行业部门、相关专家、专业机构等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建

设内容、资金来源、投资效益等进行咨询评估，履行校内“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后，按程序报市教委审核。

第六章　建设工程的前期工作

第十六条　推进前期手续办理。学校应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前期文件，经市教委审核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应取得相关规划意见后，纳入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储备库，由市发展改革委制发前期工作通知书，据此可启动勘察设计、土地征收等前期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开展评估评审并组织部门联合审查，取得联审意见后报市政府研究批准立项。

第十七条　做好项目方案设计。学校应编制详细的设计任务书，一般包括项目选址、建设规模、使用功能、建设标准、建设投资等内容。学校要加强设计方案比选，设计单位应严格按限额和标准设计，经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为建设项目的最高投资限额。提高设计质量、满足功能需求，体现便利性、普惠性、安全性、经济性和先进性。优化校园慢行网络，实现人车分流，提升室外环境品质和师生出行体验。

第十八条　新征土地的办理。学校应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实际需求确定新征地规模，用地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严格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规划许可证的办理。学校应在取得“多规合一”会商意见、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申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条 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学校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图审查，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开工建设。具备相关条件的，可向住建部门申请办理施工准备函，提前开展“土护降”工程施工。

第七章 建设工程的招标和合同管理

第二十一条 招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列入年度投资计划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投标制度。

第二十二条 学校在组织招标活动时，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在招标计划、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代表选派、资格预审结果、中标结果等关键事项中，严格履行校内决策程序。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合同。合同文本应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规范建设工程中的行为。同时签订《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及《安全生产责任书》。涉及的招投标文件、合同文本等资料，应及时整理归档并在“市教育基建管理服务”平台上填报和

备案。

第八章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建立工程建设管理体系，加强对各参建单位的监督和服务。鼓励采用智能建造、绿色建造、装配式等方式，优化设计、生产、施工、运维等全过程管理，打造精品示范工程。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加强工程质量监督，落实各参建单位质量管理责任，夯实各参建单位施工组织和管理责任，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普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巡查与驻场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过程、全周期质量监督。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严格造价控制管理，按照批复文件、审定的施工图纸和施工合同组织项目实施，在主体施工、装饰装修、设备安装等重要节点加强投资控制，杜绝不合理的变更和洽商，防止超概。如有重大变更、概算调增的，应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充分论证，并报相关主管部门研究。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风险防控，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强化全过程安全监管，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确保施工现场和校园安全。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加强对施工及监理单位全面履行合同情况的监督，重点检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监理单位总监等人员的到位及工作状况。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配合政府质量和安全监督、规划监督等行政部门对工程项目开展检查和监督，对发现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隐患，应限期整改。

第三十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形成完整的建设工程档案，移交有关部门存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严格履行竣工验收程序，及时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规划、消防、人防等验收工作，做好竣工备案，及时与施工及有关单位签署工程保修书。工程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资产转固和不动产登记手续。

第三十二条 实行代建制的项目，学校应履行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按照代建合同约定，督促代建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组织项目实施。

第九章 配套市政工程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依据校园总体规划组织编制红线内市政道路和水、电、气、热、信息化等基础设施规划，依据基建工程和大修情况定期更新学校的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总图。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对基建项目涉及到的市政道路和水、电、气、热的容量及信息化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强统筹，保证市政设施建设与学校建设项目同步进行，确保项目竣工后及时投入使用。

第十章　建设工程资金管理

第三十五条　建设项目资金包括政府投资、自筹资金、专项债券、捐款及其他资金。学校应落实筹资主体责任，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积极争取中央资金等支持，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规定，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在“北京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对基建项目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基建资金收支与预算指标、审批程序和工程进度相挂钩，规范管理零余额账户的指标，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按照预算管理规定，根据工程进度向市教委申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以及结余资金调整需求，市教委按程序向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申请指标、资金的下达或调整。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依据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规定对建设工程实行审计。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须经有资质的机构审查通过后，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和交付使用资产。市教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对基本建设资金预算、用款计划、会计核算，以及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一章　建设工程的保障和监督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基建工作管理制度、廉政制度、

监督制度、责任制度和工作纪律，加强基建相关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学校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加强监督，做到关口前移、预防在先、依法严格，保障基建工作顺利开展。

第四十条 学校应按要求登录“北京市投资项目调度与服务平台”，及时填报月报和监管信息。市教委将不定期组织基建工作检查。市发展改革委将政府投资基建项目纳入绩效评价管理。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有关内容，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具体应用中的解释归市教委。市教委直属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市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京教建〔2011〕16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推动高精尖产业深化产教融合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6〕36号

市各有关单位,各区经济和信息化、教育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高校、职业院校:

现将《北京市推动高精尖产业深化产教融合行动方案(2026—2028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6年6月29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推动高精尖产业深化产教融合行动方案
（2026—2028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的工作部署，紧扣高精尖产业发展需求，立足工程师培养体系建设，积极推动产业资源导入教学实践，持续深化以产带教、以教促产，不断提升产业人才自主培养能力，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以产带教筑基”行动

1.强化场景牵引培育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人才。积极推进以产带教，支持企业、产业创新平台等联合高校共建实验室，推动校企人才共同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等，重点培养研究型产业人才；支持企业联合高校共建产业学院、产业培训机构等，面向高校学生和企业职工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学徒制培养，培育技能应用型产业人才；支持企业开放生产线、中试线等真实场景，面向高校学生开展实习实训，培育工艺优化、工程实践等一线实操型产业人才。

2.推动校企导师双向交流促进产教融合能力提升。支持企业技术骨干、高级工程师等担任产业导师，参与课程设计、项目带教和“微专业”“微课堂”等教学环节，推动企业技术标准、工艺流程和

产品案例进课堂；支持高校教师、科研团队专家到企业担任产业副总，参与工艺优化、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等工程实践。对参与校企合作的企业技术人员，鼓励企业在职称晋升、人才推荐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二、实施“百企千岗实训”行动

3.支持“百企”建设实训平台。遴选行业代表性强、社会认可度高、场景开放能力好、安全管理规范的百家左右重点企业、产业创新平台等建设实训平台，鼓励开放实验室、生产线、中试线等工程场景，积极推广集成电路“一生一芯”等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凝练企业实际需求提供真实研发项目，接收高校学生开展产业实训和联合研发。

4.组织“千岗”分类育才。支持“百企”围绕真实需求，面向高校学生开发一千个左右实训岗位，针对高职、本科、硕博士等不同对象，结合长中短期等不同实训周期，设置一线实操、技能应用、科研攻关类等岗位开展分类培养。支持企业结合产业新需求积极开发新岗位，鼓励高校加强专业学科对接，加强导师配备和培养设计，为产业育新提供人才支撑。

三、实施“赛训会展育才”行动

5.开展赛训实践育人。加强世界人形机器人运动会、人形机器人半程马拉松、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职业技能竞赛等赛训实践场景建设，根据产业新趋势推动新赛项开发，持续提升赛训基地服务能力。鼓励高校积极组队参加相关竞赛比赛，对参与竞赛活动

等相关产业实践的高校团队纳入教师绩效考核和学生学分认定。

6.依托会展提高赛训成果展示度。通过中关村论坛、全球数字经济大会、世界机器人大会、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等高能级会展平台，加强赛训活动中新技术、新产品的展览展示和宣传推广，持续展现产教融合发展的新成果、新成效。推动产业类会展平台为高校技术与成果提供更多展示机会。

四、实施“同题攻关卡点”行动

7.加强企校需求对接和联合攻关。优化“企业出题、高校答题”产教合作模式，围绕产业卡点、产品开发、工艺改进、场景应用等真实需求，面向院校发布企业人才需求、技术需求和项目合作清单，推动院校师生团队入企答题，成果在企验证。

8.支持高校参与高精尖项目实施。支持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积极承担北京市产业筑基等任务，参与建设产业创新平台、中试平台，一体推进技术攻关和人才培养。对符合条件的，其在京联合攻关投入可按高精尖资金管理办法纳入项目配套支持范围。支持高校积极参与高精尖产业项目攻关，对参与高精尖产业发展项目较多的研究型高校视情增配研究生指标。

五、保障措施

强化工作协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委建立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做好产业端组织实施，市教委做好高校端相关统筹，其他相关单位根据职责做好工作配合。落实北京市重

点产业产教联盟工作方案，发挥好重点产业产教联盟及秘书处的桥梁纽带作用，对为产教融合提供公共服务并取得突出成效的，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委托、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积极推荐或考虑。加大资金支持，组织一批“百企千岗实训”行动项目，推动企业、产业创新平台围绕项目实训、岗位开发、设备购置、场景改造、课程设计、导师带教等方面联合高校建设实训平台，对实习实训成效显著的予以资金支持；推动企业、行业组织等开发竞赛赛项、建设赛训基地，对竞赛质量和应用成效良好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弘扬工匠精神、劳动精神，培育工程师文化。挖掘产教融合典型案例，加强宣传推介，注重总结推广。完善和优化高校参与高精尖产业发展成效评价，产教两端发力，提高企业院校和相关机构的参与积极性。鼓励企业加强实习实训安全管理等制度建设，营造良好育人用人环境。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财政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财法〔2026〕935号

局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等文件要求，持续规范北京市财政系统行政处罚权力的行使，全面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及行政监管工作实际，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依法行政和依法履职能力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结合本市财政执法工作实际，市财政局制定了北京市财政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政府采购类、注册会计师类、资产评估类、会计类、财政其他类和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财政部相关文件发生变化，导致本通知内容与其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财政局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北京市财政局财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的通知》（京财法〔2015〕2417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财政行政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京财法〔2023〕710号）同步废止。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2026 年 7 月 31 日

（注：《北京市财政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请登录北京市财政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生猪产能综合调控实施方案（2026年修订）》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6〕28号

各相关区农业农村局：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能综合调控实施方案（2026年修订）〉的通知》（农牧发〔2026〕6号）要求，结合当前生猪产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经报请市政府批准，现将《北京市生猪产能综合调控实施方案（2026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7月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生猪产能综合调控实施方案

（2026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能综合调控实施方案（2026 年修订）〉的通知》（农牧发〔2026〕6 号）要求，切实抓好本市生猪产能综合调控工作，修订完善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要求

以能繁母猪存栏量为核心调控指标，按照“长期调母猪、中期调仔猪、短期调肥猪”的调控思路，健全上下联动、响应及时的生猪产能综合调控机制，稳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调控目标

按照农业农村部任务安排，确定本市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 4.4 万头，规模猪场保有量 30 家。结合各区生产实际分解指标，具体数量见附件。各区重点是稳定规模猪场数量，不得将能繁母猪保有量目标分解到乡镇、村。

三、重点任务

（一）稳定能繁母猪存栏量

按照生猪产能综合调控要求，将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动划分为绿色、黄色和红色 3 个区域，采取相应的调控措施。

1. 绿色区域：产能正常波动。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

保有量92%—103%区间(含92%和103%两个临界值)。以市场调节为主,原则上不启动调控措施。保持监测预警工作常态化,定期发布动态监测信息。

2.黄色区域:产能大幅波动。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103%—106%或88%—92%区间(含88%和106%两个临界值)。启动相应调控措施,与市场调节共同作用,推动能繁母猪存栏量回归到绿色区域。

3.红色区域:产能过度波动。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高于正常保有量的106%或低于正常保有量的88%。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强化相应调控措施,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逐步回归到绿色区域。

黄色区域和红色区域调控措施情况表

区域类型	区间范围	调控情形	调控措施
黄色区域	103%—106%(含106%临界值)	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增加	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引导和督促生猪产能调控场减少能繁母猪补栏、加快低产母猪淘汰。市农业农村局视情况向能繁母猪存栏量增幅较大的区农业农村局发预警函,要求及时采取控产措施。
	88%—92%(含88%临界值)	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减少	强化监测调度和预警信息发布,引导和督促生猪产能调控场增加能繁母猪补栏、减缓能繁母猪淘汰。市农业农村局视情况向能繁母猪存栏量降幅较大的区农业农村局发预警函,要求及时采取恢复措施。
红色区域	高于106%	能繁母猪存栏量过度增加	市农业农村局向能繁母猪存栏量过度增加,且未采取调控措施或调控不力的区农业农村局发预警函,督促指导生猪产能调控场暂缓能繁母猪补栏,加大低产母猪淘汰力度。
	低于88%	能繁母猪存栏量过度减少	市农业农村局向能繁母猪存栏量过度减少,且未采取调控措施或调控不力的区农业农村局发预警函,督促采取补贴、信贷、贴息、保险等政策措施,遏制下滑势头,尽快恢复能繁母猪存栏量。

（二）稳定生猪生产能力

1.分级建立产能调控场

按照国家要求，对年设计出栏1万头以上的规模猪场和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根据猪场自愿加入并配合开展产能调控的原则，纳入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场管理。各区农业农村局应于每年2月底前更新上一年度调控场名单。对年设计出栏1万头以下的规模猪场结合实际确定为市级生猪产能调控场。响应政府产能调控号召的产能调控场可按规定优先享受生猪产业支持政策；对不履行产能调控承诺的，各区农业农村局要将其及时移出产能调控场名单。

2.强化重点企业管理

将能繁母猪存栏500头以上的养殖企业纳入本市生猪产能综合调控监测名单，对监测名单上的企业实施年度生产备案管理，压实监测名单内养殖企业备案生产责任，健全跟踪问效和激励约束机制。注重逆周期调节，加强生产和市场监测预警，引导养殖场通过调整母猪配种和淘汰计划、调整仔猪补栏计划及调节育肥猪出栏体重等方式，综合调控生猪上市量和猪肉供应量。

（三）强化异常情况调控

种猪生产供应、新生仔猪数量、仔猪销售价格或生猪存栏量出现异常变化等情况时，市、区农业农村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研究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必要时可制定临时性政策措施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监测预警和形势研判。市农业农村局进一步健全生猪生产监测预警体系，持续开展生猪生产监测，并向各区农业农村局反馈相关指标数据。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研判对生猪稳产保供的影响。在生猪价格出现急涨急跌、生产形势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况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二）加强养殖指导和政策支持。在本市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高于正常保有量的103%时，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差异化的政策措施，引导养殖场户合理控制生产规模，防止盲目扩张。在本市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低于正常保有量的92%时，市农业农村局协调有关部门和机构，可以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增加信贷投放，并按规定给予贴息补助。市农业农村局可以结合实际出台其他调控产能的政策措施。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农发〔2024〕17号）同时废止。

附件：各区能繁母猪和规模猪场保有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各区能繁母猪和规模猪场保有量

区	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万头）	规模猪场保有量（个）
房山	0.85	2
昌平	0.30	2
通州	0.15	1
顺义	0.56	9
大兴	0.15	2
怀柔	0.15	1
平谷	1.35	5
密云	0.34	4
延庆	0.55	4
合计	4.40	3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北京优农”品牌目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6〕29号

各相关区农业农村局、园林绿化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现将《“北京优农”品牌目录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6年7月7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优农”品牌目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根据《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等相关政策法规，深入实施品牌强农战略，加强“北京优农”品牌目录管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优农”品牌是北京市市级农业品牌，涵盖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三大类型，以本市农林牧渔初级农产品为主，兼顾农加工和乡村文创等产品，将符合条件的品牌纳入《“北京优农”品牌目录》重点培育。

第三条　品牌管理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共育共享、动态管理的原则，突出绿色化、品质化、特色化、规模化、标准化发展方向，健全分类分级、梯队培育机制，打造结构合理、优势明显、竞争力强、影响力大的农业品牌体系。

第二章　品牌申报与遴选

第四条　《“北京优农”品牌目录》遴选工作每年开展1次，对

符合本办法申报条件的品牌，经规定程序遴选后向社会发布。

第五条 申报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主体，均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申报主体及品牌须在本市依法设立，无品牌权属纠纷。申报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鲜明品牌标识、品牌用语等；有一定生产规模，具备标准化生产能力和质量管控体系，有较强联农带农利益链接机制。有品牌管理部门或专业运营团队。

2.申报品牌产品为初级农产品的，须已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GAP)、农产品地理标志、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等认证认定之一且在有效期内。申报品牌产品为农加工产品的，须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SC认证)。从事动物饲养、屠宰、动物产品加工等经营活动的主体，还应当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法定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3.申报品牌产品为乡村文创类产品的，相关技艺须具备农耕文明特质、民族文化特色、地域文化个性等之一，且纳入区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第六条 按申报品牌类型，除符合第五条基本条件外，还须符合以下专项条件：

(一)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1.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应为在具有特定自然生态环境、历史人文因素的明确生产区域内，由相关组织所有，由若干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共同使用的农产品品牌。申报主体为品牌持有者或授权实

际运营者。

2.申报品牌须取得至少一项合法有效的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注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或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实施科学规范的品牌授权管理制度，授权主体不少于3家。

（二）企业品牌

1.申报品牌应为以主体信誉和全流程质量管控为核心，在其生产、加工、销售的全系列产品上统一使用的品牌。申报主体可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申报品牌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商标注册证满3年。

2.申报主体为初级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须在本市有自营或订单生产的固定生产基地，近3年年均销售额500万元以上。

3.申报主体为农加工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须在本市有固定加工基地，近3年年均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

4.申报主体为乡村文创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须在本市有固定生产基地，近3年年均销售额200万元以上。

（三）产品品牌

1.申报品牌应为聚焦某一类或某一种特色产品，具有鲜明特征、独立标识、稳定品质和市场辨识度的品牌。申报主体可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申报品牌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商标注册证满2年。

2.申报品牌产品为初级农产品，须在本市有自营或订单生产的固定生产基地，近2年年均销售额300万元以上。

3.申报品牌产品为农加工产品，须在本市有固定加工基地，近2年年均销售额600万元以上。

4.申报品牌产品为乡村文创产品，须在本市有固定生产基地，近2年年均销售额150万元以上。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入选：

1.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在遴选过程中弄虚作假。

2.近3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环境污染等事件。

3.近3年内因违反农业品牌管理相关规定，被移出市级及以上农业品牌目录，或严重损害“北京优农”品牌声誉。

4.认证证书过期未续期、被撤销或暂停使用。

5.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

6.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第八条 《“北京优农”品牌目录》遴选按以下程序开展：

1.主体申报。申报主体对照本办法及年度遴选公告要求，自愿向各区农业农村局提交申报材料，材料统一通过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市场流通子系统填报。

2.区级初审。由各区农业农村局联合相关区级部门，共同组织开展初审，重点审查申报主体资格及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形成盖章推荐名单，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市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由市级相关部门直接推荐。

3.部门复核。市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复核，重点开展主体信用、质量认证等相关材料核查，形成复核意见。

4.专家评审。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结合复核意见进行评审，形成建议名单。

5.公示公告。市农业农村局对建议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收到异议的，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复核。无异议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向社会正式发布年度《“北京优农”品牌目录》。

第三章　品牌培育

第九条　深化打造“北京优农”市级农业品牌，支持区、乡镇培育地域特色鲜明的区域公用品牌，引导生产经营主体建设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构建以市级品牌为引领，“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共同发展的农业品牌体系。

第十条　建立品牌分类分级机制，实施梯队培育战略。以品牌目录内生产经营规模大、具备全国影响力、年销售额超亿元的品牌为第一梯队；以品牌目录内生产经营规模较大、销售额超千万、在京影响力较大的品牌为第二梯队；以品牌目录内生产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但产品品质特色突出、具有较强发展潜力的品牌为第三梯队；以尚未达到品牌目录遴选标准的优质品牌为第四梯队，纳入品牌储备。开展差异化推介和市场渠道对接，梯次培育一批农业精品品牌。

第十一条 加强品牌营销服务。搭建产销对接平台，强化市场信息服务，畅通“北京优农”品牌产品与各类市场渠道的对接路径，推动设立“北京优农”品牌、“京郊产·本地鲜”专区或显著标识，促进优质优价。持续组织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展销推介活动，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资源，加强品牌宣传推介，提升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第十二条 围绕农业生产、加工流通、品牌建设和营销推广等各环节，为申报现有农业产业发展、商贸流通等各类政策提供指导。加强品牌保护，为品牌主体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和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协调金融机构，开发“北京优农”品牌专属金融产品。

第十三条 各区应强化属地主体责任，立足区域资源禀赋，聚焦优势产业、主导产业，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动扩大绿色、有机、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规模，强化质量安全常态化监管，加强特色优质安全农产品供给，积极打造“一区一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梯次培育一批精品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并做好优质品牌的挖掘、储备和培育。鼓励各区建立区级农业品牌目录。

第四章 品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北京优农”品牌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对未

纳入目录的每年按规定程序遴选一次，对已纳入目录的每三年进行一次复核（参照遴选程序复核），促进品牌主体良性竞争、资源整合、转型升级。《“北京优农”品牌目录》每年发布一次，自发布之日起，上年度目录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目录内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品牌目录中予以退出：

1.因经营变动等，不再满足第五、六条申报要求。

2.出现第七条（不得入选条件）所列情形。

3.申报产品已停产，或申报主体生产经营出现严重问题，无法正常履行质量管控、售后服务等主体责任。

4.拒绝配合监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抽样检测；消费者投诉较多，媒体曝光问题较多，情节严重，出现重大舆情风险。

5.未按照管理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的，或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6.转让、出租、出借入选《“北京优农”品牌目录》资格，或超范围、违规使用。

7.诋毁、损害“北京优农”品牌声誉等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北京优农”品牌目录内主体及品牌的名称、经营范围、商标持有方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备退出，在后续年度重新申报。

第十七条 市、区农业农村、园林绿化、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加强“北京优农”品牌目录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将目录内品牌主体

纳入常态化监管范围，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质量安全检查、检测，保障品牌目录内产品品质优良。

第五章　品牌主体权益与义务

第十八条　纳入《“北京优农”品牌目录》的主体，享有以下权益：

1. 允许以“入选《“北京优农”品牌目录》”进行宣传推广。

2. 给予项目谋划、品牌策划、包装设计、营销推广等方面的指导，组织开展针对性培训，指导符合条件的品牌主体申报本市相关政策。

3. 搭建产销对接和宣传推介平台，推荐参加各类展销推介活动，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常态化推动与各大市场渠道对接合作，促进品牌产品优质优价。

4. 给予政策解读、品牌保护、法律援助及知识产权侵权维权等方面的支持与指导服务。

第十九条　纳入《“北京优农”品牌目录》的主体，应履行以下义务：

1. 按照管理要求，积极报送相关材料，并每年在管理系统中更新填报相关信息，主动配合每三年一次的复核。

2. 严把产品质量安全关，规范建立产业链全过程质量管控体系，初级农产品应主动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JN”码。配合相关部

门开展常态化质量安全监管。

3.自觉维护“北京优农”品牌形象，积极开展品牌宣传，严禁任何损害品牌声誉的行为。

4.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助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5.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知识产权侵权、重大经营变故等影响品牌建设的重大事项。

第六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开展相关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品牌申报遴选、培育建设、监督管理、宣传推介等工作，重点负责本市蔬菜、西甜瓜、草莓、食用菌、畜禽、水产等品类的品牌培育指导及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指导符合条件的品牌主体申报农业产业发展等相关政策。市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处牵头负责日常管理具体工作；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协助开展系统运维管理、申报遴选组织等技术支撑工作。

各市级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同推进。

1.市园林绿化局：负责本市花卉、林果、蜂蜜等品类的品牌培育指导及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指导符合条件的品牌主体申报花果蜜产业发展等相关政策；协同组织开展产销对接、品牌推广等展销推介活动；打造“京·花果蜜”市级区域公用品牌。

2.市商务局:指导符合条件的品牌主体申报商贸流通领域相关政策;协调对接拓展市场渠道资源;协同组织开展产销对接、品牌推广等展销推介活动。

3.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北京优农”品牌农产品在市场流通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广告监管、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指导品牌建设相关标准制定;处理品牌相关质量、标识投诉举报。

4.市知识产权局:指导品牌主体开展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注册申请;提供知识产权咨询、维权指导服务;依法开展品牌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

各区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开展本行政区内的申报组织、培育建设、监督管理、宣传推介等工作,牵头负责对区域内入选《“北京优农”品牌目录》主体的日常监管。各区相关部门参照市级相关部门职责协同做好各项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视运行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26年促进餐饮、超市等业态高质量发展项目的通知

京商生二字〔2026〕15号

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2026—2027年北京市商务局促进餐饮、超市等业态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京商生二字〔2026〕14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和内容

（一）支持便民商业进文旅体博展场所。支持在市属或区属公园、公共体育场馆、演出场所、博物馆、万平方米以上会展场馆、等级景区等文旅体博展场所内新建餐饮门店、连锁便利店门店，满足大众消费需要，支持内容包括店面装修、硬件设备购置支出。

（二）支持老字号餐饮发展。支持经认定的“中华老字号”“北京老字号”的本市老字号餐饮企业新建或改造升级餐饮门店，支持内容包括店面装修、硬件设备购置支出。

（三）支持餐饮门店升级改造。支持餐饮门店升级改造，支持内容包括店面装修、硬件设备购置支出。

（四）支持新建或升级改造中央厨房（主食加工配送中心）。支持企业新建或升级改造中央厨房（主食加工配送中心），支持内容包括装修、硬件设备购置支出。

（五）支持连锁超市直营门店升级改造。支持连锁超市直营门店升级改造，支持内容包括店面装修、数字化改造、农超对接改造、硬件设备购置支出。

支持条件和支持标准详见附件1。

二、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书（附件2）。

2.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附件3）。

3.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性质和申报方向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

4.（1）与支出金额相对应的合同、会计凭证、发票及银行付款单据等材料。改造自有房屋的项目，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改造租赁房屋的项目，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2）涉及升级改造类的，还需提供改造前后的对比资料、照片等佐证材料。（3）涉及门店的，还需提供持续经营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持续经营期间的银行流水、门店收银流水、开工证明、竣工验收单等。（4）连锁超市、便利店企业还应同时提交连锁企业门店明细表（附件4）。（5）各方向支持条件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申报流程

1.项目申报单位在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栏目进行线上申报，线上申报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15日。通过线上审核的项目，根据隶属关系将纸质申报材料报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材料一式两份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扫描电子版一并提交。

2.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填报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及初审表（附件5、6），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各区随收随报，每月10日前分批汇总项目纸质材料报市商务局。各区纸质材料截止提交时间为2026年12月24日（含），逾期不予受理。

3.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复审通过项目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市商务局按照相关程序验收并进行终审。通过终审的项目公示无异议后履行资金拨付程序。便民商业进文旅体博展场所方向中的相关场所由市商务局商市文物局、市体育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认定。

四、工作要求

1.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合规。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予以处理。

2.各初审单位应积极组织项目申报，切实做好指导、登记与审核，严格把关，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相关工作；要加强对已支持项目的后续指导和跟踪监管，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项目申报单位收到支持资金后，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办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获得本办法资金支持的单位应自觉接受相关商务、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

4.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本办法政策资金的单位，市商务局可以视情况终止资金拨付并收回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其他事项

本文件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截止。

附件：1.2026年促进餐饮、超市等业态高质量发展项目支持条件和支持标准（略）

2.项目申报书（略）

3.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略）

4.连锁企业门店明细表（略）

5.促进餐饮、超市等业态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略）

6.促进餐饮、超市等业态高质量发展项目初审表（略）

7.市区两级业务办理电话及通讯地址（略）

北京市商务局

2026年9月2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商务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的通知

京知局〔2026〕7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本市知识产权领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市知识产权局对《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试行）》（京知局〔2020〕241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试行）》（京知局〔2020〕241号）同时废止。

附件：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6年7月2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4403700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专利代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危害后果一般，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性质比较恶劣，损害专利代理行业形象，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C4403900	专利代理机构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有冲突利益的当事人委托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危害后果一般，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较小，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造成后果较重，社会负面影响较大，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4403400	专利代理机构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危害后果一般，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较小，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造成后果较重，社会负面影响较大，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C4404100	专利代理机构委托人创造、泄露发明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较小，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4403800	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危害结果一般，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性质比较恶劣，损害专利代理行业形象，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C4403600	专利代理师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危害后果一般，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性质比较恶劣，损害专利代理行业形象，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4404300	专利代理师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涉案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4403200	专利代理师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同时在两个专利代理机构执业时间较短。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执业时间较长。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长期保持多机构执业状态。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4404200	专利代理师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较小，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较大，或者产生较重后果，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4403500	专利代理师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较小，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4403300	违反《专利代理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	《专利代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涉案违法金额较小，能够及时纠正，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倍罚款。
				涉案违法金额较大，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涉案违法金额巨大，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4402600	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处理决定或者法院判决生效后，同一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	《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	《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	属首次重复侵权，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属首次重复侵权，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且违法所得数额较少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不含）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逾期不足30日的。	处8万元（不含）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处11万元（不含）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属第二次发生重复侵权的。	处14万元（不含）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多次发生重复侵权的；（2）拒不改正逾期30日以上的；（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4）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	处17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4402900	主办方、承办方不履行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职责	《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	《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主办方不履行职责行为是初次发生，且没有对展会秩序造成影响的。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主办方不履行职责行为发生后，拒不改正，并且在展会期间没有发生群体性侵权、反复性侵权或行政违法案件的。	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主办方不履行职责行为，拒不改正，并且在展会期间发生群体性侵权、反复性侵权或行政违法案件的。	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	主办方、承办方未依法履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义务，但及时改正的。	处以警告。
				主办方、承办方未依法履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义务，拒不改正，并且在展会期间没有发生群体性侵权、反复性侵权或行政违法案件的。	处以通报批评。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主办方、承办方未依法履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其中1项的，拒不改正，并且在展会期间发生群体性侵权、反复性侵权或行政违法案件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主办方、承办方未依法履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其中2项的，拒不改正，并且在展会期间发生群体性侵权、反复性侵权或行政违法案件的。	处5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主办方、承办方未依法履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的，拒不改正，并且在展会期间发生群体性侵权、反复性侵权或行政违法案件的。	处7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4403000	未按规定报送展会知识产权信息	《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主办方不履行职责行为是初次发生，且没有对展会秩序造成影响的。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主办方不履行职责行为发生后，拒不改正，并且在展会期间没有发生群体性侵权、反复性侵权或行政违法案件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主办方不履行职责行为，拒不改正，并且在展会期间发生群体性侵权、反复性侵权或行政违法案件的。	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高中阶段及以下新生肺结核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疾传防〔2026〕18号

各区疾控局、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中等专业学校、五年制高职、技工学校，北京儿童医院、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解放军总医院第八医学中心，市疾控中心：

现将《高中阶段及以下新生肺结核筛查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7月1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高中阶段及以下新生肺结核筛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北京市结核病防治规划(2025—2030年)》要求,进一步做好全市高中阶段及以下(含托幼机构)新生入学肺结核筛查工作,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校园安全,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新生入学肺结核筛查,早期主动发现肺结核患者和潜伏感染者,落实规范治疗和预防性干预措施,防止肺结核在校园内传播。全市高中阶段及以下新生入学肺结核筛查率达到95%以上。

二、筛查内容

全市高中阶段及以下学校在新生入学时分类开展肺结核筛查:

(一)托幼机构、小学及初中非寄宿新生

入园、入学前进行肺结核密切接触史和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对肺结核密切接触者或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开展结核感染检测。对结核感染检测阳性者(结核菌素皮肤试验中度阳性及以上者/结核抗原皮肤试验阳性者/γ—干扰素阳性者)进行胸部影像学检查。

(二)初中寄宿新生和高级中等学校(含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五年制高职、技工学校)新生

入学前应当全部进行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和结核感染检测。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或结核感染检测阳性者进行胸部影像学检查。

(三)高风险地区入学学生

入学需进行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结核感染检测和胸部影像学检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胸部影像学检查。

(四)转学生、本校直升等学生

按照其所进入学校对应的新生入学体检结核病检查程序进行。

三、筛查流程

(一)筛查准备

1.各学校指定1名负责人,于每年7月31日前登录“北京市新生肺结核筛查机构注册系统”,网址为:https://ptb.bjcdc.org.cn/register/,按照“学校用户登录注册”提示进行注册并上传盖章版“北京新生肺结核筛查系统学校端用户申请”。(流程见附件1)

2.结核感染检测和胸部影像学检查机构指定人员,于每年7月31日前登录“北京市新生肺结核筛查机构注册系统”,网址为:https://ptb.bjcdc.org.cn/register/,按照“医疗机构用户登录注册”提示进行注册并上传盖章版“北京新生肺结核筛查系统医疗机构端用户申请”。(流程见附件2)

3.各学校在《新生报到须知》中加入新生肺结核筛查内容,建议内容如下:“根据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要求,本市各类学校(含托

幼机构)录取新生入学报到前须进行肺结核筛查。请家长/学生于8月15日后用微信搜索‘北京结核病防治’公众号,在‘新生筛查’栏目(或直接搜索‘北京新生肺结核筛查’微信小程序)完成新生基本信息登记、肺结核可疑症状及密切接触史筛查,并根据系统提示和学校要求进一步完成结核感染检测及胸部影像学检查”。

(二)组织筛查

1.按照新生入学肺结核筛查流程(附件3),规范开展密切接触史、可疑症状筛查,结核感染检测和胸部影像学检查。筛查工作原则上在学生入校前完成,最晚应在开学后1个月内完成。其中来自高风险地区的入学学生应在开学后7日内完成,可视情况利用胸部CT检查提高高风险地区入学新生肺结核早期发现效率。

2.家长/学生于8月15日后通过“北京新生肺结核筛查”系统完成新生基本信息登记、肺结核可疑症状及密切接触史筛查,并根据提示和学校要求进一步完成结核感染检测及胸部影像学检查。

3.注册且通过审核的学校可于8月15日后登录“北京新生肺结核筛查”系统,网址为:https://ptb.bjcdc.org.cn,查看本校新生肺结核筛查情况,并督促有肺结核可疑症状、密切接触史、结核感染检测阳性、胸部影像学检查结果异常的新生及时去各区指定医疗机构进行后续检查。

4.各指定医疗机构按要求开展结核感染检测,并将筛查信息录入“北京新生肺结核筛查”系统,网址为:https://ptb.bjcdc.org.cn。推荐有肺结核可疑症状、结核感染检测阳性(结核抗原皮

肤试验阳性/结核菌素皮肤试验中度阳性及以上/γ—干扰素阳性)和因禁忌症等原因未接受结核感染检测的新生,及时去指定医疗机构进行胸部影像学检查,由家长或医院将胸部影像学检查结果上传到“北京新生肺结核筛查”系统。

5.未使用筛查系统的学校,可自行打印纸质版新生入学肺结核筛查记录表(附件4)完成筛查。

(三)异常结果处置

筛查发现的肺结核患者需接受规范抗结核治疗并落实休/复学管理;疑似肺结核患者需转诊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进一步检查诊治,明确诊断期间落实隔离管理措施;结核潜伏感染者在知情同意原则下进行预防性治疗,降低发病风险。

(四)数据汇总

新生肺结核筛查信息主要通过“北京新生肺结核筛查”系统收集。未使用筛查系统的学校,须于开学后1个月内报送《学校肺结核筛查结果统计表》(附件5)。其中,托幼机构、小学、初中、普通高中、职业高中需先报区教育部门,由各区教育部门汇总后于11月20日前报送至市疾控中心结控所;中等专业学校、五年制高职、技工学校直接报送至市疾控中心结控所(邮箱:zhangyanan@bjcdc.org)。

四、质量控制

(一)指定筛查机构。各区疾控局、教委指定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承担新生结核感染检测及胸部影像学检查工作。

（二）组织人员培训。市疾控中心要加强对各区的技术培训和指导。各区组织对筛查机构医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确保具备相应的结核感染检测或胸部影像学检查资质和技能。

（三）强化质量控制。在市疾控局组织全市培训的基础上，各区疾控局要组织区疾控中心、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筛查登记、结核感染检测皮肤试验操作、胸部影像学检查等质量控制，以及胸部影像检查结果异常学生的诊断核实等工作。各区抽查比例不低于10%，对承担高风险地区来京就学学生筛查任务的机构全部开展现场质控；市疾控中心要对全市新生入学筛查工作进行抽查质控。对质控中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并跟踪复查，确保筛查工作质量。

（四）加强结果应用。市就业促进中心、各区教委要督促各学校组织新生按时完成筛查。各学校要及时关注筛查进度，督促新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筛查。各学校和疾控中心要高度关注并追访胸部影像学检查结果异常者后续检查及诊断结果，及早发现肺结核患者。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疾控局、教委及技工学校要高度重视新生入学肺结核筛查工作，制定筛查实施方案，明确筛查机构、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强化工作部署，压实各方责任，确保筛查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二）强化应急处置。成立市级皮肤试验不良反应处置专家组

(附件6),负责严重不良反应处置指导工作。北京儿童医院、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解放军总医院第八医学中心作为市级不良反应处置医院,要畅通市级绿色转诊通道。各区疾控局要指导筛查机构制定应急预案,建立与市级不良反应处置医院对接机制。入校开展结核感染检测要配备急救医生和药品,一旦出现不良反应及时处置;需要转至市级不良反应处置医院的,可由区疾控中心联系转诊,并将有关情况报市疾控中心。

(三)**做好物资保障**。皮肤试验所需试剂、注射器及新生入学结核分枝杆菌感染检测告知书(附件7)由市疾控中心统一配送至各区疾控中心及筛查机构,供辖区各筛查机构调配使用。各筛查机构要做好试剂冷链管理和有效期管理,确保试剂质量和接种安全。

(四)**加强健康宣教**。各学校要通过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宣传学校结核病防治知识和新生肺结核筛查的重要意义,提高学生和家长对筛查工作的知晓率和配合度。要及时关注筛查进度,督促学生和家长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筛查。

附件:1.“北京市新生肺结核筛查”系统学校机构注册流程(略)

2.“北京市新生肺结核筛查”系统医疗机构注册流程(略)

3.新生入学肺结核筛查流程图(略)

4.北京新生入学肺结核筛查记录表(略)

5.学校肺结核筛查结果统计表(略)

6.市级结核菌素皮肤试验不良反应处置专家组名单(略)

7.新生入学结核分枝杆菌感染检测告知书(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防治病毒性肝炎行动计划(2026—2030年)的通知

京疾免疫〔2026〕2号

各区疾控局、发展改革委、教委、公安分局、司法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疾控中心：

为全面落实《中国防治病毒性肝炎行动计划（2025—203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年)》(国疾控传防发〔2025〕13号),进一步加强我市病毒性肝炎防治工作,维护首都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市疾控局等10部门联合制定了《北京市防治病毒性肝炎行动计划(2026—2030年)》,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2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防治病毒性肝炎行动计划
(2026—2030年)

为全面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国家疾控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中国防治病毒性肝炎行动计划(2025—2030年)〉的通知》(国疾控传防发〔2025〕13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病毒性肝炎防治工作,维护首都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治,强化社会共治、落实“四方责任”,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持续筑牢免疫屏障,不断提升检测发现率、诊断率和治疗率,持续降低新发感染,有效控制病毒性肝炎流行,减少病毒性肝炎相关肝硬化和肝癌的发生及其导致的死亡,为消除病毒性肝炎公共卫生危害奠定坚实基础,助力健康北京建设。具体工作指标如下:

指标一览表

序号	领域	指标	2030年
1	免疫预防	儿童甲肝、乙肝疫苗全程接种率	≥95%
2		新生儿乙肝疫苗首剂及时接种率	≥90%
3		5岁以下儿童乙肝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	≤0.1%

序号	领域	指标	2030 年
4	母婴阻断	乙肝母婴传播率	≤1%
5	发病率	急性乙肝发病率	≤1/10 万
6	综合干预	临床用血乙肝、丙肝病毒核酸检测率	100%
7		医疗机构安全注射比例	100%
8		注射吸毒等高风险人群综合干预措施覆盖比例	≥96%
9	诊断治疗	慢性乙肝患者诊断率	≥80%
10		新报告慢性乙肝患者抗病毒治疗率	≥80%
11		慢性丙肝患者诊断率	≥80%
12		慢性丙肝患者抗病毒治疗率	≥80%
13	专业培训	专业人员接受病毒性肝炎相关内容培训比例	100%
14		专业人员相关内容培训合格率	100%

二、防治措施

（一）压实预防接种，稳固免疫屏障

1.巩固免疫规划疫苗高接种率。各区要强化新生儿首剂乙肝疫苗及时接种措施，不断提升及时接种率。要持续做好适龄儿童甲肝、乙肝疫苗全程免疫和初一年级学生乙肝疫苗加强免疫工作，常态化开展儿童甲肝、乙肝疫苗查漏补种工作，巩固甲肝、乙肝疫苗免疫规划疫苗高接种率。各托育机构、幼儿园和中小学校要全面做好新入托、入园、小学/初中一年级入学及新转入儿童的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市疾控局、市教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持续抓实成人疫苗接种工作。促进免疫功能低下、输血或血液制品、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者家庭成员及性伴等乙肝易感

人群主动接种乙肝疫苗，倡导适宜人群接种乙肝疫苗。对水产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畜牧养殖者、疫区旅行者等甲肝、戊肝病毒高暴露风险人群引导其接种甲肝、戊肝疫苗。对发生规模性疫情的社区、集体单位，经科学评估后开展应急接种。深化预防接种医防融合机制，推动临床诊疗和疫苗接种有机结合，提升服务水平。（市疾控局负责）

（二）织密综合防控，遏制源头传播

3.保持消除乙肝母婴传播水平。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为所有孕产妇尽早提供乙肝检测，为符合治疗条件的乙肝病毒感染孕产妇提供规范抗病毒治疗。在6小时内，尽早为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产妇所生婴儿接种乙肝疫苗、注射乙肝免疫球蛋白，并按要求做好定期随访工作，及时评估预防乙肝母婴传播效果，同步推进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工作，保持消除母婴传播水平。（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严守院感防控和血液安全底线。医疗机构要强化医源性感染管理意识和责任，加强开展血液透析、口腔诊疗等有创和侵入性诊疗服务的院内感染控制管理，严格消毒，规范侵入性诊疗医疗行为。血液中心要持续加强血液安全管理，确保临床用血乙肝、丙肝病毒、艾滋病病毒核酸及梅毒抗体检测全覆盖。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加强对血站人员资质、医疗机构院感防控及消毒隔离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执法。（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强化危险因素综合干预。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全城

乡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不断改善城乡环境卫生，加强食品卫生和饮用水卫生管理，降低甲肝、戊肝经饮食饮水传播风险。公安、司法行政、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持续巩固注射吸毒人群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成效，加强监管人员病毒性肝炎检测、治疗、宣教和行为干预，加强部门间协作，建立信息通报及共享机制。加强文身、文眉、修脚等行业针具、工具和用品卫生消毒管理。（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扩大检测监测，提升发现能力

6. 实施医疗卫生机构“应检尽检”策略。按照知情自愿原则，医疗机构为就诊者，尤其是肝脏生化检测不明原因异常者，提供多种病原检测服务。为阳性者提供必要的抗病毒治疗，不具备条件的应及时转诊。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加强病毒性肝炎检测能力建设；鼓励开展病毒性肝炎检测的实验室参加临床检验中心的室间质量评价，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互认检测结果。（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实施重点人群“应检尽检”策略。利用艾滋病和性病防治工作体系，推动“多病共检”。针对高风险人群，开展多种病原检测。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病毒性肝炎相关检测服务。探索通过健康体检、自我检测等主动检测模式，提高病毒性肝炎检测发现率。（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强化监测评估。加强重点人群和医疗机构哨点监测，做好

急性和未分类乙肝病例核实诊断，开展急性病例和5岁以下儿童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做好乙肝、丙肝耐药及相关不良临床结局监测。利用多源化数据及时掌握病毒性肝炎流行情况，加强分析研判，指导完善防治措施。（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治疗服务，提升治疗效果

9.规范诊断治疗服务。医疗机构按照病毒性肝炎临床和行业标准，规范开展诊断、分类、报告、治疗和随访工作，对病毒性肝炎患者开展治疗前检查和治疗适应证评估，动员符合治疗条件的患者接受规范抗病毒治疗，并提供随访及相关不良临床结局监测等服务。强化急性病毒性肝炎早期识别与规范化诊疗工作。探索互联网诊疗及药品配送服务模式，为病毒性肝炎患者及其家属提供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提高患者治疗依从性。中医药部门进一步完善中医临床诊疗方案，加强中西医结合诊疗工作，探索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建立病毒性肝炎诊疗质控制度，定期开展诊疗质量评估。（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市中医药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强化医防协同和医防融合。医疗机构制定乙肝、丙肝检测阳性人员转诊、治疗和随访流程，明确院内各相关科室职责。建立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乙肝患者的双向转诊机制，开展乙肝分级诊疗服务。疾控机构通过强化医防协同机制，指导和督促医疗机构做好乙肝患者的全程健康服务工作。探索丙肝

既往病例多部门协同管理模式，加强对既往病例的核酸检测及核酸检测阳性者的抗病毒治疗。关注丁肝抗病毒治疗技术迭代，进一步规范丁肝诊断和治疗。（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强化药品供给及新药研发。鼓励医疗机构开展病毒性肝炎防治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提高用药的精准性和科学性，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优先配备纳入国家集中采购和基本药物目录的一线乙肝抗病毒治疗药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督促企业保障药品持续供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做好病毒性肝炎治疗药品的质量监管工作。各有关部门应支持创新药物研发，探索乙肝、丁肝功能性治愈创新方案的落地应用。（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市医保局、市药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减轻患者经济负担。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支持患者凭借医疗机构开具的院外调配处方在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购买乙肝、丙肝抗病毒治疗药品，并按医保规定结算。医疗保障部门做好医疗机构重点科室多病原检测的政策保障，推动“多病共检”策略实施。民政、财政、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要按规定统筹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保障生活困难患者持续接受抗病毒治疗，切实减轻治疗负担。（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信息支撑，提升管理效能

13.充分发挥信息化支撑作用。依托北京市传染病智慧化多

点触发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和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等，以信息化技术为支撑，开展乙肝、丙肝检测、报告、院内转诊、转介、治疗与随访管理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探索数智技术在全流程管理中的创新应用，提升管理效能。加强数据管理与个人隐私保护，确保各环节依法合规、科学规范、安全可控。（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健康素养，强化社会支持

14.加强患者及密切接触者健康宣教。加强病毒性肝炎检测结果的告知和宣教，为患者及密切接触者提供健康教育和检测服务，指导采取正确措施预防传播，引导患者积极规范治疗，避免可加重肝脏损害的行为，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提升公众病毒性肝炎防治健康素养。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及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普及病毒性肝炎防治知识、防治成效与医保政策等，引导公众践行健康理念，提高公众自我防范、主动检测、规范就医的意识。将病毒性肝炎防治知识纳入各类院校健康教育。依托世界肝炎日、国际禁毒日、世界艾滋病日、全国爱肝日、全国儿童预防接种日、性病宣传周等重要节点，结合健康科普“五进”活动，全域普及病毒性肝炎防治知识。（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市教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强化社会支持动员。依法保护病毒性肝炎患者入学、就业等合法权益，除职业特殊确需检测外，不得要求在入学、就业体检

中开展乙肝项目检测。倡导关爱患者，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病毒性肝炎防治工作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社会联动、贴近群众的优势，开展患者关爱帮扶与心理疏导，配合医疗卫生机构落实患者规范长期随访。引导和支持爱心企业、志愿者和社会公众人物等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病毒性肝炎防治工作。强化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政策衔接，对病情危重、失助病毒性肝炎感染者提供社会救助。（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加大资源投入，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保障防治工作开展。市疾控局牵头组建涵盖预防、检验、临床等专业的“北京市肝炎防治专家组”，全面指导各区开展病毒性肝炎防治工作。科技、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加强卫生领域科研基金对病毒性肝炎相关预防、检测与治疗新技术新方法研究的支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积极参与全球卫生治理，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部门加强防治体系建设，配齐配强防治专业人员，加强人员培训，强化防治队伍和能力建设。

市疾控局负责组织制定本行动计划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同时，将病毒性肝炎防治工作情况作为公立医院公共卫生履职能力评估内容，确保各项防治任务取得实效。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于1999年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1117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ISSN 1009-2862
39>
9 771009 286269

政府公报网络版